

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核心阅读：

只有既坚持和巩固好、又完善和发展好，才能长期保持并不断增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关系，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相互配合，确保改革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制度执行能力的强弱、制度执行效果的高低，直接影响制度优势能否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制度执行能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出发，着眼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阐明了必须牢牢坚持的重大制度和原则，部署了推进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举措，体现了守正与创新的辩证统一。现在距离这次全会提出的“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还有不到两年时间，我们必须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作出更大努力。

长期保持并不断增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成效显著，主要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这些改革举措有的尚未完成，有的甚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去落实，我们已经啃下了不少硬骨头但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我们攻克了不少难关但还有许多难关要攻克，我们决不能停下脚步，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这次全会提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这为我们在新时代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明确了方向、提出了要求。

在坚持上着力，努力固根基、扬优势。《决定》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发展成就和显著优势，全面回答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推

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制度自信，使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多方面的显著优势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这次全会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明确了各项制度必须坚持和巩固的根本点，对于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在完善上用力，努力补短板、强弱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同时也应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特色鲜明、富有效率的，但还不是尽善尽美、成熟定型的。这就要求我们抓紧制定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只有既坚持和巩固好、又完善和发展好，才能长期保持并不断增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长期保持并不断增强这些优势，是我们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努力方向。

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零敲碎打调整不行，碎片化修补也不行，必须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实现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只有加强顶层设计，才能使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

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这次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是对改革作出的最新顶层设计。

在优化顶层设计的同时，这次全会还强调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分层对接就是通过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衔接和各领域具体制度的配套，使制度的顶层设计精准落地，真正发挥制度效能。这次全会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13个方面部署了需要深化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这些部署明确了发挥我国制度优势、提高国家治理水平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使各领域制度建设能够相互作用、环环相扣，做到分层对接，确保发挥制度体系的整体效能。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注重解决体制性的深层次障碍，推出一系列重大体制改革，有效解决了一批结构性矛盾，很多领域实现了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在要把着力点放到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来，巩固和深化这些年来我们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这就要求我们在贯彻落实这次全会精神时，更好处理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关系，搞好上下左右、方方面面的配套，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相互配合，确保改革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

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

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但是，如果没有有效的治理能力，再好的制度也难以发挥作用。治理能力是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只有切实提升制度执行能力，才能有效增强治理能力。习近平

同志指出：“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制度执行能力的强弱、制度执行效果的高低，直接影响制度优势能否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制度执行能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狠抓制度执行，扎牢制度篱笆，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使制度成为硬约束，真正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推动制度执行能力显著提升、制度效能不断释放。

《决定》对加强制度执行作出部署，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同时，还对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提出了具体要求，如“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形成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等，释放了着力加强制度执行的信号。

使执行制度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要靠制度本身的约束力、强制力，也要靠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我们必须按照这次全会的部署，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的全过程，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通过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渠道，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促进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加快形成以制度为行为准绳的浓厚氛围，确保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据《人民日报》)

“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论

以往普遍的提法是“党的领导制度”，现在加上体系二字，表明它不是一个制度，而是由多个制度组成。为此，《决定》概括了六个制度。在纳入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六个制度中，首次提出了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明确规定了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提出要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始终做到为了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引领群众、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要求增强领导干部的“九本领”，即：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增强斗争本领。

“人民当家作主民主”论

《决定》第一次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着眼于“八民主”“七个协商一个体系”。“八民主”即：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七个协商一个体系”，即：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构建一个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由此形成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丰富广阔的民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论

以往在党的文件中出现的是“行政管理体制”或“行政体制”“行政体制改革”概念，现在第一次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过去将“行政管理体制”或“行政体制”置于政治体制之下，构成政治体制一个组成部分，行政体制改革也是作为从属于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现在不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可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相并列，可以构成单独一个体制。(据人民网)

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同人民想在一起 干在一起

习近平同志强调，“第二批主题教育层级下移，战线面广”，要“注重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认真学习贯彻这一重要指示精神，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坚守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守初心使命，确保主题教育走深。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坚守初心和使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从严治党，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广大党员、干部把主题教育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就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守初心、担使命，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时刻不忘我们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永远不能脱离群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自己的思想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筑牢我们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

提升为民服务本领，确保主题教育走实。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老百姓利益着想，让老百姓幸福就是党的事业。”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就要努力提升为民服务本领，在解决民生难题上多一些“金点子”，多几把“刷子”。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认真落实主题教育“为民服务解难题”的具体目标，就要涵养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主题教育走实。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增进群众感情，践行群众路线，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始终与人民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增强服务奉献意识、责任担当意识，当好人民勤务员。坚持问题导向，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着力解决最突出的问题，在堵痛点、疏痛点、消痛点上下足绣花功夫，真正为百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连着党心。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抓起，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本领，练就一双发现群众身边问题的慧眼，扎扎实实把民生工作做细做好。积极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使调研的过程成为推动民生问题解决、民生事业发展的过程。民生工作千头万绪、千差万别，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决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既积极作为又量力而行，既努力破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又全力打造惠民利民长效机制，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据《人民日报》)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三重逻辑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指明了发展方向，做出了重要部署。教育领域要回答好“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首先要明确回答教育发展方向问题。

理论逻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的教育发展道路要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其中蕴含着社会性质决定教育方向的深刻理论逻辑。

新的社会关系条件下，新的文化教育必须是“在观念形态上反映新政治和新经济的东西，是替新政治新经济服务的”。所以说，办学总是与国家的政治要求紧密相连，也总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形成和壮大的。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是社会主义教育的内在要求和客观需要，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关键前提。

历史逻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70年来党领导人民教育实践探索的经验和制度结晶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旗帜鲜明地确立了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发展方向，明确了社会主义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之后，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也明确了新中国教育要“为人民服务”。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首次阐明了党的教育方针，明确了社会主义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人才培养，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以法律形式强调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教育“二为服务”方向。

21世纪初，党的十六大报告再次重申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党的十七大和十八大坚持了这一思想。2015年修订的教育法规定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从而明确了教育的“二为服务”方向。2016年，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实践逻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应对“两个大局历史交汇”挑战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历史交汇，是今天最为鲜明的时代特色，也是我国教育发展面向的时代背景。

我们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端正办学治校的指导思想，坚守我国教育的马克思主义鲜亮底色，坚持立德树人，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加强教师队伍建 设，建设一支强大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弘扬新时代尊师重教好风尚，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继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扎根中国大地，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不断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据人民网)

“中国之治”的八大新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聚焦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题，集中研究了国家制度建设完善和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文近两万字，大气磅礴，长风浩荡，对如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顶层设计、全面部署，是开创“中国之治”的宣言书，开辟了全新境界。《决定》对“中国之治”形成许多新认识、新观念，主要提出八大新理论。

“战略任务”论

《决定》第一次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2013年后又把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密地联系起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两句话是一个整体，制度是方向，治理是方式，二者相辅相成，使我们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间的关系有了深入理解。但是，总的来说，我们在十九届四中全会前，还只是把它作为改革的一项工作来认识和看待的。现在，把它提升到重大战略的层面就完全不一样了。战略，是最高层次的决策和部署，是统揽一切工作的指南。

“总体目标”论

《决定》第一次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是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个全新命题，把它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这就是说，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时只是作为“四个全面”中的一个方面的目标而已。现在，随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升到战略层面，它构成了总体目标。由“总目标”变为“总体目标”，虽只有一字之差，但反映了地位、作用的根本变化。

“三步走”论

《决定》第一次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三步走”的时间表：第一步，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第二步，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这“三步走”的规定，是与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个阶段，相对应、相一致的，即：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建成小康社会的时候，国家制度建设取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的明显成效；在2035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一阶段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候，国家制度将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周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 候，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制度将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这“三步走”，是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朝着“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更加巩固”不同阶段发展的进程。

“显著优势”论

《决定》第一次提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共13个方面。完善国家制度和推进国家治理的宏伟战略，是中国共产党肩负的神圣历史使命。毫无疑问，这一战略任务无比繁重艰巨，完成这一战略任务，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做出不懈的努力。当然，应该肯定的是，我们也同时具备着完成这一战略任务的显著优势，充满了必胜的信念。这13个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涵盖经济、政治、行政、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防和军队、外交、党的领导等诸领域，形成了全方位优势和叠加优势。

“坚持和完善”论

13个“显著优势”对于“中国之治”是一个客观存在，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有利因素和条件，但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天然地、毫不费劲地获得这些优势。恰恰相反，需要我们厉兵秣马、奋发有为、积极进取，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才会转化为巨大的治理效能。因此，对应着13个“显著优势”，《决定》提出了“坚持和完善”13个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这13个“坚持和完善”，就是实现“显著优势”的推动力与转换器，是“显著优势”生根落地的根本保障。